

《基本法簡訊》第九期 — 撮要

在第九期的《基本法簡訊》，我們會回顧香港特區自回歸以來，根據《基本法》所訂的“一國兩制”原則，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發展，包括香港特區與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(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95 條)，以及與外國訂立的同類安排(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96 條)。“基本法匯粹”介紹回歸後，香港特區與內地依據《基本法》第 95 條訂立的三項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，並概述這些安排涵蓋的範圍和重點。在“例記”中，我們介紹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，以及與司法互助有關的國際協議在香港的實施情況。

自上期《簡訊》出版後，終審法院宣布了多項重要的判決，為解釋《基本法》提供十分有用的指引。因此，今期《簡訊》重點講述香港特區法院對憲法法理的發展。“基本法案例摘要”載有終審法院七個案例的撮要，涵蓋多個不同的憲法問題，包括以下幾點：

- 關於在法庭上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，終審法院根據文意和目的解釋《基本法》第 35 條(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案)，裁定聯合交易所紀律委員會並非《基本法》第 35 條所指的“法院”或“法庭”。鑑於《基本法》訂明司法獨立的原則，並以保持法院和司法體制的延續性為主旨，《基本法》第 35 條中的“法院”

或“法庭”是指司法法院(即負責在特區行使司法權並組成特區司法體制的機構)。

- 終審法院在多宗案件中，考慮和應用憲法上確立已久的相稱原則。這些案件涉及：《基本法》第 25 條訂明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權利，以及《基本法》第 28 條(及《人權法案》第 5(1)條)訂明的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自由(蘇偉倫一案)；《基本法》第 31 條訂明的旅行權利(陳永興一案)；以及《基本法》第 87 條和《人權法案》第 11(1)條 (憑藉《基本法》第 39 條適用)訂明的無罪推定(林育輝、林光偉及洪鏗華三案)。
- 終審法院就根據《基本法》作出憲法補救一事，定下詳細的指引。具體來說，在關於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案件中，終審法院運用了“暫緩實施”這種特殊的補救方法，但留待日後處理下述問題，即有可能在一些情況下，法院應該頒令已宣布違憲的法例或行政措施暫時有效(古思堯一案)。此外，終審法院闡明特區法院爲了盡可能使特區法律與《基本法》一致而對有關法例作出補救解釋(例如運用分割違憲部份的字句(severance)、插入字句(reading in)、以狹義解釋(reading down)和剔除條文(striking out)等廣爲人知的技巧)的隱含憲法權力和責任的範圍(林光偉及洪鏗華兩案)。終審法院亦評論到無追溯力的推翻判決這種補救方法(the remedy of

prospective overruling)，但留待日後處理特區法院
是否有權作出這種補救方法(洪鏗華一案)。

#333443v1